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线上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臧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潘海峰、袁银男、胡改蓉、孙新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1年9月27日为授予日、以13.68元/股的价格向首次授予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3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臧志成先生、叶峻先生、吴永兴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的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有效期为两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额度为3亿元，业务品种为应收账款保理。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潍柴集团旗下金融机构，潍柴集团子公司为公司前三大客户之一，公司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改善长短期信贷结构，加深公司与潍柴集团的合作关系。

为方便办理借款手续，授权董事长臧志成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